

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教育收费公示栏

收费项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普通高中学费	学生	350元/生·学期	京价(收)字[2000]第254号
高中住宿费	住宿生	444元/生·学期	京价(收)字[1999]第014号
义务教育住宿费	住宿生	1200元/生·学期	京价(收)字[1999]第014号

代收费项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教科书费	高中学校用于购买《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内教科书。教科书费不包括习题册、练习册等教辅材料。教科书费如有节余及折扣,应及时退还学生。	高中学校按教科书定价收取	京教财[2010]29号
军训服装、伙食费	高中学校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军训,可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、安排伙食。义务教育阶段不得收取。	按实际支出收取	京教财[2010]29号
伙食费	学校食堂学生餐或购买校外营养餐。学校食堂不得加收伙食管理费。严禁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从伙食费中列支。	按实际支出收取	京教财[2010]29号
学籍IC卡补卡费	因丢失、人为损坏等原因申请补领学籍IC卡的学生。学生学籍IC卡首次发卡、统一换卡及因质量原因换卡不得收费。	按京发改[2007]623号规定执行	京教财[2010]29号
社会活动实践费	学校开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(不含在劳技中心及校内活动、实习、材料费用),包括:观看电影、演出,参观游览所发生的费用。除规定范围外,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	按实际支出收取	京教财[2010]29号
学生装费	按京教办[2003]19号的规定购买学生装	按实际支出收取	京教财[2010]29号
毕业年级升学体检费	根据市卫生局规定的体检项目,学校组织初中、高中毕业年级升学体检。	按照不高于《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》收取	京教财[2010]29号

备注: 1、代收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,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,统一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的相关费用。

2、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 海淀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: 88498466

3、监督举报电话: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88487321